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的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零星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零星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漯河市滨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3 人，营业收入为 1579.901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1.470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